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董事變動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營業結束起對董事會作出下列變動：

- (1) 錢尚寧先生因工作調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錢尚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錢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李鋒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首席資本運營官。彼並分管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資本經營部、客戶資源管理與協同部及信息中心，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重大資本運營計劃、統籌協調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優化提升客戶資源管理與協同、推動完善信息建設等工作。李先生亦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代

號：123)及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亦出任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05)管理人)非執行董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非執行董事及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稱「廣州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7)董事。

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及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擁有工程系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亦獲取由廣州市人民政府頒授為廣州市重大行政決策論證專家。李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加入越秀企業，曾擔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總經理助理、企管部副經理、監察稽核室總經理助理、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越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熟悉了解上市公司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模式。彼自二〇〇八年起參與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所有重大資本運營項目。在此之前，彼亦參與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成功上市，在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李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退任並競選連任。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載有有關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李先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薪720,000港元。此外，李先生有權獲取將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陳靜女士，46歲，現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陳女士兼任越秀地產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女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專業，擁有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備審計師、國際註冊內審師專業資格。陳女士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加入廣州越秀，曾擔任監察(審計)室副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曾參與廣州越秀重大風險體系建設項目，熟悉上市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等業務，在企業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制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在加入廣州越秀前，曾在湖北大學商學院及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

本公司並無與陳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陳女士將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退任並競選連任。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載有有關重選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陳女士有權獲取本公司年薪720,000港元。此外，陳女士有權獲取將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